**深化增值税改革（二）**

（二）不动产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抵扣政策
　　205.我单位2019年1月购入一层写字楼，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当前尚有购入写字楼的不动产进项税额40%未抵扣，我单位能否在2019年4月所属期抵扣剩余的30%，在5月所属期抵扣剩余的10%？
　　答：不可以。纳税人在2019年3月31日前尚未抵扣的不动产进项税额的40%，自2019年4月所属期起，只能一次性转入进项税额进行抵扣。
　　206.我单位2019年4月购入一层写字楼，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购入写字楼的不动产进项税额还需要分两年抵扣吗？
　　答：不需要，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不动产的进项税额不再分两年抵扣，而是在购进不动产的当期一次性抵扣进项税额。
　　207.我单位2018年6月购入一层写字楼，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购入写字楼的不动产进项税额在2018年7月申报抵扣了60%，在今年哪个月份就能够申报抵扣剩下的40%？
　　答：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08.我单位2019年1月购入一层写字楼，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当前尚有购入写字楼的不动产进项税额40%未抵扣，我单位能否在2019年8月申报抵扣剩下的40%不动产进项税额。
　　答：可以，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行选择申报月份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09.我单位2019年4月对原有厂房进行修缮改造，增加不动产原值超过50%，为本次修缮购进的材料、设备、中央空调等进项税额，还需要分两年抵扣吗？
　　答：不需要，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不动产的进项税额不再分两年抵扣。
　　210.不动产实行一次性抵扣政策后，截至2019年3月税款所属期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怎样进行申报？
　　答：按照规定，截至2019年3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第6栏“期末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的期末余额，可以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结转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8b栏“其他”中。
　　211.公司2018年10月购进不动产抵扣了进项税额的60%部分，尚未抵扣完毕的40%部分，2019年4月1日以后可以分几个月进行抵扣吗？
　　答：不可以。按照39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在2019年3月31日前尚未抵扣的不动产进项税额的40%部分，自2019年4月所属期起，只能一次性转入进项税额进行抵扣。
　　212.某纳税人截至2019年3月税款所属期，《附列资料（五）》第6栏“期末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的期末余额为30万元。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纳税人拟将待抵扣的不动产进项税额进行申报抵扣，应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答：39号公告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2年抵扣。此前按照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上例中纳税人可在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附列资料（二）》第8b栏“其他”“税额”列填写300000元，同时按照表中所列计算公式计入第4栏“其他扣税凭证”。需要注意的是，由于这笔不动产进项税额是前期结转产生的，因此不应计入本表第９栏“（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中。
　　213.D公司2018年9月购入一栋写字楼，按照原来的税收政策规定，不动产进项税额的40%应于2019年9月抵扣。2019年4月1日增值税新政实施后，40%部分是否只能在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抵扣？
　　答：39号公告第五条规定，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不动产在建工程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2018年9月购入写字楼，按照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D公司既可以在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一次性抵扣，也可以在2019年4月之后的任意税款所属期进行抵扣。
　　214.我公司2019年3月份购入一间厂房，当月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勾选确认，请问办理3月税款所属期申报时，该厂房的进项税额可以一次性抵扣吗？
　　答：不可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以下简称“39号公告”）第五条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2年抵扣。此前按照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你公司3月份购入的不动产，属于2019年4月1日前购入，应在3月税款所属期抵扣60%进项税额，余下的40%进项税额自4月税款所属期起将抵扣完毕。
　　215.某纳税人2019年4月购进不动产，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已认证，金额1000万元，税额90万元，应当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答：39号公告第五条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2年抵扣。该纳税人在办理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纳税申报时，应将购入不动产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份数，以及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税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2行“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的对应栏次；同时，还需将上述内容填入本表第9行“（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的对应栏次。
　　216.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可以。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17.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际旅客运输服务，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不能。纳税人提供国际旅客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政策。相应地，购买国际旅客运输服务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218.是否只有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客票，才能作为进项税抵扣凭证？
　　答：是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目前暂允许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公路和水路等其他客票，作为进项税抵扣凭证。
　　219.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可以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的凭证有哪些种类？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可以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的凭证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以及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
　　220.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进项税额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2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答：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22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铁路车票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答：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223.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公路、水路等客票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答：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224.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怎么申报？
　　答：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在申报时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栏次中。
　　225.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或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铁路等票据，按规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怎么申报？
　　答：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或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铁路等票据，按规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在申报时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8b栏“其他”中。
　　226.我公司位于北京，某员工3月28日乘高铁出差至山东，4月2日返程，取得了注明该员工身份信息、乘车日期分别为3月28日和4月2日的两张高铁车票。请问我公司可以将上述旅客运输费用纳入抵扣吗？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以下简称“39号公告”）规定，自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你公司取得的4月2日高铁车票，可计算抵扣进项税额，3月28日的高铁车票则不能计算抵扣。
　　227.我公司因员工出差计划取消，支付给航空代理公司退票费，并取得了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我公司可以抵扣该笔进项税额吗？
　　答：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航空代理公司收取的退票费，属于现代服务业的征税范围，应按照6%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你公司因公务支付的退票费，属于可抵扣的进项税范围，其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28.请问纳税人为非雇员（如客户、邀请讲课专家等存在业务合作关系的人员）支付的旅客运输费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39号公告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这里指的是与本单位建立了合法用工关系的雇员，所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费用允许抵扣其进项税额。纳税人如果为非雇员支付的旅客运输费用，不能纳入抵扣范围。需要注意的是，上述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应用于生产经营所需，如属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29.某单位取得的长途客运手撕客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按照39号公告规定，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外，需凭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以及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抵扣进项税额，未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其他票证（手写无效），暂不允许作为扣税凭证。因此纳税人不能凭长途客运手撕票抵扣进项税额。
　　230.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进项税额允许抵扣。请问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及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其抵扣期限是多久？
　　答：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进项税额允许抵扣。现行政策未对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凭证设定抵扣期限。
　　231.2019年4月1日后，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非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进项税额是否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答：39公告规定，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凭证，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只限于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不包括增值税普通发票。
　　232.C公司准备购买20张“上海—三亚”往返机票，用于奖励公司优秀员工团队。请问购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C公司能否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答: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纳税人购买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甲公司用于奖励员工的20张机票，属于集体福利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33.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如何抵扣？
　　答：39号公告第六条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进项税额。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1）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3）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4）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234.某纳税人2019年4月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1张，注明的票价2700元，民航发展基金50元，燃油附加费120元。请问该纳税人应当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答：按照政策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根据取得的凭证类型，分别计算进项税额。其中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需要注意民航发展基金不作为计算进项税额的基数。
　　因此，该纳税人在办理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纳税申报时，应当将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232.84元，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8b栏“其他”“税额”列，第8b栏“其他”“份数”列填写1份，“金额”列填写2587.16元。同时，还需将上述内容填入本表第10行“（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
　　235.我公司高管是外籍人员，其因公出差，取得注明护照信息的国内铁路车票，我公司可以抵扣该笔旅客运输费用的进项税额吗？
　　答：39号公告第六条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你公司高管取得的注明护照信息的铁路车票，按照规定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236.提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航空企业在收取票款时一并代收的民航发展基金，应如何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答：《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中，不征税项目类别下编码6130000000000000000为“代收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在提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时代收的民航发展基金，可以选择该编码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237.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的旅行社、航空票务代理等票务代理机构享受差额征税政策并依6%税率开具的代理旅客运输费用电子普通发票，是否可以作为抵扣凭证？
　　答：纳税人取得旅行社、航空票务代理等票务代理机构依6%税率开具的代理旅客运输费用电子普通发票，是购进“现代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不属于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不能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六条关于其他票据计算抵扣的特殊规定。按照现行进项税抵扣的有关规定，纳税人取得上述电子普通发票，不能作为抵扣凭证。
　　238.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进项抵扣问题
　　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上既有“填开日期”，也有“航班日期”，对于下列情况该如何判断能否抵扣进项：（1）填开日期在3月31日前，而航班日期在4月1日之后的；（2）填开日期在4月1日后，而航班日期在3月31日之前的。请明确是以行程单上的“填开日期”作为“购进日期”，还是以“航班日期”作为“购进日期”来判断是否能够抵扣进项？
　　答：纳税人购进旅客运输服务取得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以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上注明的运输服务发生日期，确定其对应的旅客运输服务能否抵扣进项税。运输服务发生日期为2019年4月1日及以后的，可以按规定抵扣进项税；运输服务发生日期为2019年3月31日及以前的，不得抵扣进项税。